

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決定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理事會第二二六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三十八(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一月十七日決議案

[S/651]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代表關於喀什米爾情勢之聲明，

承認情勢之緊急性，

並悉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本理事會主席致各當事國電¹及各該當事國之覆文，²均稱願意遵守聯合國憲章。

一．茲促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可以改善情勢之可能步驟(包括對雙方人民之公開籲請)，同時不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不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此種行動；

二．並要求各該政府於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期中，對於已發生或任一政府認為即將發生之情勢重大變化，立即報告安全理事會，並與安全理事會磋商。

第二二九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號至第十五號，第二二六次會議，第四頁至第五頁(文件 S/636)。

²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639 及 S/640。

決定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二二九次會議決定由主席邀請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在其領導下進行直接商談，以便探求共同協議之點，俾得達致解決。

三十九(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一月二十日決議案

[S/654]

安全理事會，

鑒於本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凡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者，得予以調查；又鑒於在印度與巴基斯坦之目前關係下，是項調查刻不容緩，

爰通過下列決議：

甲．茲設立一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由聯合國三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一國由印度選定，一國由巴基斯坦選定，第三國由選出之二國指定之。³ 委員會各代表均得選擇其副代表及助理人員。

乙．該委員會應儘速前往當地。該委員會應於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依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所頒訓示行事。該委員會應將其各項活動以及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並經常向安全理事會呈送報告，提出其所得結論與所作建議。

丙．茲授予該委員會下列雙重職權：(一)依照憲章第三十四條調查事實；(二)在不使安全理事會工作中斷之條件下，運用任何可能有消除困難作用之調停力量；執行安全理事會對該委員會之訓令；又安全理事會倘有建議與訓令時，對於其實施程度提具報告。

³ 理事會以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決定將該委員會成員增至五國。五委員國國名附列該決議案之後。

丁．該委員會應就下列各種情勢執行丙段所述之職權：(一)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⁴與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⁵中所述之詹慕喀什米爾邦情勢；(二)倘經安全理事會命令時，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中所述之其他情勢。

戊．該委員會應以過半數可決票作成其決定。該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該委員會得對各委員、副委員及其助理員以及委員會之職員分派為完成使命及求得結論必須執行之工作。

己．委員會各委員、副委員及其助理員以及委員會各職員，因職務之需要，尤其在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事件之發生區域內，有權分別或集體旅行。

庚．聯合國秘書長應供該委員會以其所認為必需之人員與協助。

第二三〇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四十七(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726]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印度政府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爭端所提之申訴，

聽悉印度代表支持是項申訴之陳述，以及巴基斯坦代表之答覆與反訴，

堅信及早恢復詹慕喀什米爾之和平與秩序事屬必要，又印度與巴基斯坦應盡其所能使戰事停止，

欣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均認為詹慕喀什米爾歸併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應以舉行一次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之民主方法決定之，

認為此項爭端之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重申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十八(一九四八)；

⁴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附件二十八。

⁵ 同上，附件六。

決議：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九(一九四八)所設立委員會之成員應增至五名，除經該決議案指定者外，並應包括...與...代表；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十日內尚未補足委員會委員名額時，安全理事會主席得指定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以補足委員五名之數額；

訓令該委員會立即前往印度半島，聽候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請其斡旋調停，以便利兩國政府彼此合作並與委員會合作，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一面恢復和平與秩序，一面舉行一次全民投票；又令該委員會隨時將根據本決議案所取之行動，通知理事會；為達到此目的，

爰向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建議採取理事會認為可使戰事停止，並造成適當環境以舉辦自由公正之全民投票，決定詹慕喀什米爾邦究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之適當步驟：

甲部分——恢復和平與秩序

一．巴基斯坦政府應承諾竭盡所能：

(甲) 辦到自詹慕喀什米爾邦內撤退非正常居留該邦而僅為戰鬪目的進入該邦之外族人民與巴基斯坦國民，並防止任何此等份子侵入該邦以及任何以物質供給在該邦內作戰人員之行爲；

(乙) 通告有關各方：本段及以下所定之各種辦法予該邦所有人民，不問其信仰、階級與黨派為何，以表示其意見並就該邦歸併問題投票表決之完全自由，因此彼等應合作以維持和平與秩序。

二．印度政府應：

(甲) 於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九(一九四八)成立之委員會認為外族人民確在撤退之中，停戰辦法確已生效時，商同該委員會施行一項計劃，將其自身軍隊自詹慕喀什米爾撤退，並逐漸減少其員額至為協助民政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所需之最低數額；

(乙) 公告各方撤退工作正在按各階段逐一進行中，並宣佈每一階段之完成；

(丙) 於印度軍隊減至以上分段(甲)所稱之最低數額後，就剩餘軍隊之駐防問題與委員會會商，按下述原則執行之：

(一) 軍隊留駐不得對該邦人民有所恫嚇或形同恫嚇；